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陳枝花

被 上 訴人　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亞諾 Arnaud, Didier, Marie Renard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本院鳳山簡易庭112年度鳳小字第8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因購買被上訴人生產之亞培葡勝納產品引起腳水腫及高血壓，因上訴人未住院，醫生僅能開立原因不明之醫囑，惟上訴人假如吃上開產品無引起病症，豈會找被上訴人處理，上訴人係食用被上訴人生產產品導致身體不適加重病因甚明，被上訴人所為已構成刑法第277條傷害罪，原審卻判決被上訴人毋須負擔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撤銷原審判決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上訴人應於上訴狀中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

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有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另對於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之不合法上訴，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核其前開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予以爭執，未說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更未揭示有何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之事實，是上訴人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存在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，則第二審裁判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自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瑜玲